

中國語法教材

第一冊

黎錦熙 劉世儒 著



五十年代出版社

9133 / 10 ✓

中國語法教材

第一冊

黎錦熙 劉世儒 著

21102

五十年代出版社

1955



~~54250~~

中國語法教材 第一冊

開本:787×1092¹/₃₂ 印張:5張 107千字 194定價頁

著	者	黎錦熙	劉世儒
出	版	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
發	行	者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街甲六號
上海南京西路一一七〇號

印	刷	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
---	---	---	------------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4號)

書號:276	語文:100	1953年9月北 京 初 版
61,001—64,000		1955年11月北京第十一次印刷

05957

中國語法教材序例

一九五二年八月，我們合編了一本初中程度的中國語法課本，書名叫怎樣教學中國語法（商務印書館出版）。其實，它應該叫做‘中國語法十八課’，而這部中國語法教材才真正談到‘怎樣教學中國語法’。

這書實際地說明了怎樣教學中國語法那十八課的教學法，但主要是系統地加詳項目，補充例句，全面地研究問題，結合理論；本書已具有獨立性，所以定名為‘中國語法教材’。

首先照十八課的總目所表示的全書‘教學大綱’，在每課中標出大字題目，然後把原課文即‘主要教材’完全分配進去。——‘教學大綱’是黑體字，‘原課文’是大五號字。其餘的一律用小五號字。

原有的‘例句’，不論是十八課正文的舉例或複習的例題，都不是照原樣排列的，是在進一步加精加細的語法系統上重新分配的。

補充的‘例句’，一部分是選自初中語文課本的。由原有的例句帶頭，若網在綱，一方面便於教學上的挑選運用；一方面供教師們自己提高技術和加深研究之用，因為隨着例句的提出，在必要處都已加上了簡明的解釋和系統的、實用的‘理論說明’。

如果要利用‘圖解法’，這書中逐步地、完全地把單式句和各種複式句的圖解方式插進去了，只須按着系統尋

找，任何句子的‘圖解法’上的問題都可以得個解決。

因此，這部中國語法教材，除供原十八課的教學參考之用外，並可用爲：（1）一般語文學習的語法教材，（2）師範學院或高等學校專業課程的語法教材，（3）語文教學工作者從實際工作上來提高技術、加深研究的語法參考書；（4）也可供相當程度的讀者自學語法之用。

本書編著的旨趣，在怎樣教學中國語法的序例中已經說了，請讀者參看一下。本書的體裁是以‘例句’爲主的，所謂「加精加細的語法系統」和「系統的、實用的理論說明」既是「隨着例句的提出」而提出的，就不免有些眉目不清，要領難得；因此，每冊卷首的總目把書中的‘要目’斟酌標入‘教學大綱’，注明頁次以便檢查，也請讀者注意！

關於語法和教學的理論、意見和問題，有些已見於中國語法教程的，本書指明參考，沒有複述。統同希望讀者隨時予以批評、商討！

黎錦熙，劉世儒。

（1953年5月）

中國語法教材第一冊總目

——（一）至（八）的教學大綱和教材要目——

	(頁次)
(一) 緒言	1
(1) 語法是甚麼？ (2) 爲甚麼要講語法？	1—3
註：①詞位 ②詞形 ③詞序 ④句法與詞類	3—7
(二) 字和詞	8
(1) 字 (2) 詞 (3) 單音詞 (4) 複合詞(基本詞類)	8—10
(5) 詞是單位 (6) 劃分詞兒(實例) (7) 練習(實例)	11—14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14
(三) 句子	15
(1) 句子的定義 (2) 主要的成分	15
(3) 名詞、動詞和形容詞	16
(4) 圍繞中心(圖解) (5) 初步析句(實例)	17—20
(6) 標點符號 (7) (8) 練習	20—21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22
(四) 短語	23
(1) 定義和分組	23
第一組——形名(主從)短語(“的”字)	23
第二組——副動(主從)、動賓短語	24
(2) 句中看短語(實例) (3) 掌握中心	25—28
(4) 練習(實例) (5) 練習(出錯的例)	28—30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30—31
(五) 主要的成分(1)——主語(上)	32

(1)主語的定義 主語的種類：……	32
(2)用 <u>實體詞</u> —— <u>名</u> ， <u>代</u> ； <u>動</u> 和 <u>形</u> (看作 <u>名稱</u>)……	(32—37)
(γ)名詞(定義，再分類—— <u>抽象名詞</u> 之一)……	32
(κ)代名詞(定義，再分類——‘ <u>他稱</u> ’的性別問題)……	33—36
(π)動詞用作主語(<u>抽象名詞</u> 之二，即 <u>散動</u> 第一種)……	36
(ε)形容詞用作主語(<u>抽象名詞</u> 之三)……	37
(3)用 <u>短語</u> 和 <u>子句</u> (<u>句子形式</u>)……	(37—49)
(η)短語：第一組〔注意〕 <u>形名</u> ：‘ <u>形附</u> ’ <u>飾名詞</u> ……	38—40
第二組：(甲) <u>副動</u> ：‘ <u>副附</u> ’ <u>飾散動</u> ……	40—41
(乙) <u>動賓</u> ： <u>散動帶</u> ‘ <u>賓語</u> ’……	42—44
(θ)子句(<u>句子形式</u>)……	44—46
(ι)子句中插‘的’字〔注意〕 <u>抽象名詞</u> ，主語性的‘ <u>領位</u> ’……	46—49
(4)例題 (5)練習(實例)……	49—51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51—52
(六)主要的成分(1)——主語(下)……	53
(1)複式的主語(<u>連詞</u>)……	(53—61)
一、 <u>平行連詞</u> (和，跟，與，同，以及……)……	53—58
二、 <u>選擇連詞</u> (或者，或)〔注意〕 <u>連詞</u> 的定義……	58—59
三、 <u>連詞</u> 不用(頓號和逗號)……	59—61
(2)主語的省略……	(61—87)
(γ)主語不說：一、 <u>對話省</u> 二、 <u>自述省</u> ……	62—65
(κ)主語承前：一、 <u>複謂語</u> ：(甲) <u>順承</u> (乙) <u>倒接</u> ……	66—69
二、 <u>承前省</u> ：(甲) <u>同位</u> (乙) <u>異位</u> ……	69—72
(π)主語不要：一、 <u>時間</u> ， <u>天象</u> 和 <u>氣候</u> ……	72—76
二、 <u>空間</u> (‘有’字構成的‘ <u>無主句</u> ’)……	76—79
三、 <u>人類社會</u> (泛指)(‘是’字構成的‘ <u>無主句</u> ’)……	79—83

四、代理者：(甲)‘領位’代本名……	83—84
(乙)‘的’字代本名……	84—87
(3)變式的主語：一、修辭上 二、語法上(副位等主)……	87—88
(4)例題 (5)練習(實例)……	89—90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91
(七)主要的成分(2)——謂語(上)……	92
(1)謂語的定義 謂語的種類：……	92
(2)用述說語——內動和外動(帶賓)，同動(帶補)，形……	(92—120)
(★)動詞：第一組 內動詞[注意]‘使動性’的外動用法……	93—95
第二組 外動詞，賓語……	95—97
[注意一]從‘詞義’的包含，內動用作外動……	97—98
[注意二]動賓結構的複合外動……	98
[注意三]從‘詞義’的引伸，名用作動；新興的‘化’……	99
(★)同動詞，補足語(定義)……	99
一、表決定的(是，等於，叫，算……)……	100
二、表推較的(像，似，如……；‘同外動’的理論)……	101
三、表存在的(有)：同外動例[注意]分見第(六)(十二)課……	102—5
同內動例(或帶數量詞)……	105—8
(n)形容詞(形述)……	(108—120)
一、形容詞作謂語(從‘詞義’的活用，名、動用作形述)……	109—111
[注意一]有的要帶‘補足語’(或‘賓語’)……	111
[注意二]‘使動性’的外動用法(附‘意動性’例)……	112
二、形容詞作謂語：形名短語……	113
副動短語；動賓短語……	114—6
三、形容詞作謂語(主謂結構的複合形述；說明文)……	116—123
(3)圖解(骨幹成分的公式)……	120
(4)例題 (5)練習(實例)……	121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122
(八)主要的成分(2)——謂語(下)	123
(1)複式的謂語(平行式、承接式；連詞)	(123—140)
(ㄅ)平行式：一、並行的(連詞：又，也……；新興的‘和’)	123—129
二、選擇的(連詞：或；相消的；疑問的)	129—131
三、正否的(連詞：疑問的；審決的)	131—133
四、進層的(連詞：而且，甚至，還……)	133—134
五、轉折的(連詞：可是，但，……；讓步的)	134—135
〔附〕動、形(形述)的疊用法之一	136
(ㄆ)承接式(連詞：就、於是，才、然後，所以……)	136—139
〔注意〕‘複謂語’和‘複式句’的區別法	139
(2)謂語的省略：(ㄅ)對話省 (ㄆ)承前省	140—143
(ㄇ)判斷省：‘是’字省	143
連‘主’省	146
(省略‘有’‘是’及其他動詞的‘無謂句’)	148—150
(3)例題 (4)(5)練習	151
本課教學目標 參考	151

中國語法教材(第一冊)

(一)至(八)

(總綱；主要的成分——主語，謂語)

(一) 緒 言

(1) 語法是甚麼？ (2) 爲甚麼要講語法？

【原課文】

(1) 語法是甚麼？

人們說話是有一定的共同規律和習慣的；把這些規律和習慣，整理出來，從而系統地提出一些正確的方式，這就叫做語法。

漢語的語法，因爲不影響到一個漢字‘字形’的變化，

以‘我’字爲例，俄文要分成：Я, меня, мне……六‘格’；英文要分成：I, me, my 三‘格’。（‘格’之外還有單‘數’和多‘數’，陰‘性’和陽‘性’等等字形變化。）漢語沒有這些麻煩，不論是何‘格’（本書稱‘位’⊖），‘我’字的形態總是不變的。但有組字成詞（如‘我們’‘我的’，叫‘詞形’⊖）和‘詞序’⊖的講究，——

詞序一變，意思也就變了或竟不成話，如‘我愛他’，說成‘他愛我’意思就變了；說成‘我他愛’就不成話了。

所以首先要講‘造句法’，這是和西洋語法不同的地方。造

句法是中國語法的‘核心’，從‘造句’講到‘用詞’，拿‘句法’來控制‘詞類’^④。

（2）爲甚麼要講語法？

不管做甚麼事，要想很快地或很好地做成它，都要首先掌握它的規律。我們要把漢語說得更正確些，把文章寫得更清通些，當然就有掌握語法這種規律的必要。

從前的人學習語文是不問這些的，所以他們就只能暗中摸索，走些彎路；現在我們既然有了語法這門科學，當然就不應該重走前人的老路了。

況且，在今天，還有更多的新鮮事物需要我們去學習，我們不能夠也不應該把有限的寶貴的時光都消費在語文的學習上。因此，語文的規律，我們要能夠很快地並且很好地掌握它。

掌握了語法這種規律，就能使自己養成一種‘自我批判’的能力：話說得對不對，文章寫得通不通，多了些甚麼，少了些甚麼，爲什麼那樣說和寫就錯了，必須這樣說和寫才對，都可以自我裁量，加以修正。在聽話和讀書方面，也同樣可以應用：他所說和所寫的，哪一部分是主要部分，哪一部分是次要部分，這一部分和那一部分的關係怎樣，有沒有錯誤的地方，哪些地方值得吸取，凡此種種，都可以把熟悉的語法做個‘標尺’，自然再不會‘指鹿爲馬’，誤解人家說話的意思，也不會雞肉雞毛，全部吞食了。

爲甚麼要講語法呢？分開來說，就是上面這些理由；

合起來說，就只有兩句話：‘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爲祖國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

〔註〕（本課的‘註’，不僅是註明這幾個語法術語，全書的語法基本理論，大致包括在內。請注意！）

⊖‘位’就是指實體詞（名、代）在句中一定組織的‘位’置，是以「句法的六大成分」爲標準的。例如「我愛他」這句話，‘我’和‘他’都是代名詞，在句中‘我’是『主語』，就叫在‘主位’；‘他’是『賓語』，就叫在‘賓位’。又如「我的兄弟就是他」，‘我的’是“兄弟”的『形容性附加語（形附）』，這‘我’就叫在‘領位’；‘他’是“是”字的『補足語』，就叫在‘補位’。又如「同志！我張三就是爲着他來的」，‘張三’就是“我”，同作主語，就叫主語的‘同位’；‘爲着他’是“來”的『副詞性附加語（副附）』，這‘他’就叫在‘副位’；‘同志’是說話人呼喚的對象，獨立句外，就叫‘呼位’。本書所稱之‘位’，這七‘位’中只常提到三‘位’：‘領位’，‘副位’，‘同位’。（六大成分中有『謂語』，用的是動詞或形容詞，基本上不用實體詞，所以可不談‘位’。）

爲甚麼我們要這樣？這對初學者還不宜多說；特別是對沒有學過俄語或英語的，這段小字全可以省略不要提；但教者可以首先搞清這個輪廓，認識漢語語法的特徵。我們現在還是就漢字寫出來的語言來講語法的，這些問題既然「不影響到一個漢字‘字形’的變化」，我們就根本不需要講‘格’，因爲在任何‘位’上「‘我’字的形態總是不變的」。但爲甚麼本書還要「常提到‘三位’」呢？漢語實體詞（名、代——代很少，以下只提名詞）分成七位，是從「句法的六大成分」出發的，並不像他們的‘格’原來在字形上就有了變化，是需要分別記憶的；所以講實用的語法，我們只要

提到三個‘位’的名稱：一，‘領位’，實體詞用來作“形附”時，它本身並不能轉變為“形容詞”，就管它叫‘領位’名詞（如「張三的」「我的」，‘張三’和‘我’都不能說是變了“形容詞”），‘領位’就是“形附”的第二種。二，‘副位’，實體詞用來作“副附”時，它本身也不能轉變為“副詞”，就管它叫‘副位’名詞（如「今天我爲着他跟張三來到這裏」，‘今天’‘他’‘張三’和‘這裏’，都是“來”的副附，但本質仍是名、代，並沒有變為“副詞”），‘副位’就是“副附”的第二種。三，‘同位’，“主語”“賓語”各大成分都常帶着它作爲註解，或者重指一下，所以‘同位’這個名稱也常提到。——這就是本書說‘位’的總例（三位分詳後（十三）、（十四）和（十七）三課；七位又總詳後（十八）課「名詞的用法」，並可參看「新著國語文法」第四章「實體詞的七位」）。

◎‘字形’是指一個一個的方块漢字（單字）；‘詞形’才是語言中的單位，也就是指一個一個的詞兒（語言學上因詞兒的形態有變化叫‘語式’，漢語應叫‘詞形’），有一個字的詞形，更有兩個字和兩字以上「組字成詞」的‘詞形’。‘字形’是不受語法的影響而變化的，‘詞形’則不然。如‘我’字是不變的，組上一個‘們’字作‘我們’，就變‘單數’爲‘多數’；組上一個‘的’字作‘我的’，就表示了‘領位’。（這樣組成的‘詞形’叫‘複合詞’，也叫‘複音詞’；詞兒連寫，兩字算一詞；拼音作 $x\dot{e}m\dot{e}$ 、 $x\dot{e}de$ ，‘詞形’更顯然了。）確認‘詞形’，是語法學習的基礎，所以本書開宗明義第二課就要進行‘詞形’的講授和練習。

有人問：照課本第十三課的（3）項所註，‘我的’‘的’，還該認爲獨立的介詞，何以連寫？答：這在本書（二）課的註（一）就有個說明：「習慣上，凡代名詞後的‘的’字，都依照形容詞尾的例合爲一詞。」所以連寫，不再拆開了。

◎‘詞序’在語言學上也叫‘語序’，就是指各詞在句中的排

列次‘序’。這‘詞序’也是由『句法的六大成分』決定的；請看課本所舉「我愛他」這個例句，它的一定詞序就是『主語——謂語（外動詞）——賓語』。如果習慣上或因修辭的要求要變更這個‘詞序’，也有一定的變式規律（分詳各課中），不能隨便的。

漢語的正式句型，「我愛他」的意思，不能用「他愛我」的形式來表達，也就是因為實體詞做『主語』和做『賓語』是一樣的‘詞形’，‘詞形’不因成分（就是‘位’）的不同而起變化，所以句中的‘詞序’就不能隨意變更。但若『主』『賓』兩‘位’‘詞形’有變化的語言，則‘詞序’就可不拘。例如俄語，「Я（我）люблю（愛）его（他）」和「его（他）люблю（愛）я（我）」，詞序雖不同，所表達的意思仍一樣。因為這‘его’（他）是第四格，前放後放，總是『賓語』，不會被認作『主語』的；如要用‘他’作『主語』，就須改его爲он，（動詞‘愛’也要變的，這裏且不涉及。）而作‘愛’的『賓語』的‘我’，也須改я爲меня。漢語的‘我’和‘他’在漢字的‘字形’上固然毫無變化，在‘詞形’也僅有『領位』加‘的’，『主』『賓』『詞形’一樣，沒有不同的標幟，全靠‘詞序’來辨認，所以「‘詞序’的講究」，在漢語中就顯得格外重要。

以‘他’字為例，索性把俄語的「六格」、「數」和「性」列表如下，做個比較研究的參考，因為課本中已提到，而初學者也許正在學習俄文；須知漢語只三個詞形，俄語有十五個。

(俄語的‘格’)(陽性)(中性)(陰性)(複數)					(本書的‘位’)
1 主 格	он	оно	она	они	主 位
2 領屬格	(和第四格同；表‘領屬’關係的‘物主代名詞’即借用這第二格，詞形也完全相同。)				領 位

3 給與格	ему	同陽性	ей	同陽性 第五格	次賓位
4 客體格	его	同陽性	её	их	正賓位
5 被動格	им	同陽性	ею (ей)	ими	副位
6 前置格	нѣм	同陽性	ней	них	副位
7 稱呼格	(同第一格，但「他」字無稱呼格)				呼位

④‘造句法’就是‘句法’，就是按照漢語表達思想的民族形式來構造句子的規律。這規律完全表現在『六大成分』中。六大成分的‘句法’可以「控制」一切——即如上面的註③說，‘位’就是「以句法的六大成分為標準的」，只看看‘他’‘我’等字的例，外國的很嚴重的‘格’，實在不就是中國的句法『成分』嗎？又說，「漢語實體詞分成七‘位’，是從句法的六大成分出發的」。註③說，「‘詞序’也是由句法的六大成分決定的」。這就可見六大成分的‘句法’所表現的「核心」作用了。

‘詞類’就是把集體的“詞彙”分出‘類’來，名、代、動、形容等‘詞類’，本質上是獨立存在的，它們的作用和職務就得表現在六大『成分』的‘句法’裏。例如名、代，正規的職務是做『主語』『賓語』和主語的『補足語』的，但它也可以跑到『形附』和『副附』兩大成分裏去執行其兼任不職務，這就是‘領位’和‘副位’；它不但詞“義”不變，就是本身名、代的詞‘類’也不變（看註③所舉的例，就可完全明白的）。翻過來說，『主語』『賓語』等成分是由名、代兩種實體詞來擔任的；而動詞的正規的職務是做『謂語』，例如‘勞動’，明明是個動詞，但它最愛充當實體詞，如「‘勞動’創造世界」，它就做了『主語』；「我愛‘勞動’」，它就做了『賓語』；「工作就是‘勞動’」，它就做了『補足語』；「‘勞動’的紀律要建立起來。」它就做

了『領位』（這是說屬於勞動事宜的紀律，不要把‘勞動的’看成形容詞）；「我因‘勞動’得到健康」，它就做了『副位』。因此，動詞‘勞動’在這些成分裏都顯示是名詞了（因為它是表示一椿事體，不是敘述誰在勞動了；這就是抽象名詞之一種）。有的語法書只說哪些動詞或形容詞應當轉成名詞，漫無標準；又要儘可能使詞類不變，變不變要看句法成分上客觀的需要，怎麼能憑主觀的願望來使它不變呢？‘詞類’和‘句法’不是對立的而是統一的，許多語法書沒體察它們的統一性，所以不解決問題。現在請看上述的例，就可知：凡詞各有定類；進入‘句法’成分中，有執行本類本職的（如名詞任『主語』等），有兼他職的（如名詞在『領位』等），有由職顯類的（如動形若任『主』『賓』等就已轉成名詞），都從‘句法’成分上表現出來，按部就班，一望而識，所以說「拿‘句法’來控制‘詞類’」（注意：這不是說‘詞’的本身沒有‘類’，也不是說必須從‘句法’中才分得出‘詞類’來）。「句法’構造上的六大『成分』搞明確了，自能正確地認定‘詞類’，才好適當地選用“詞彙”例如‘出版’是動詞，本職任『謂語』；‘出品’是名詞，從來沒在『謂語』成分中表現過；若因「這部書‘出版’了」而說「那部影片也‘出品’了」，就成笑話。但在詞形結構上很容易看成一種詞類，孤立的警告說這是一動一名，也僅能使死記當然而不知所以然，必須運用句法成分來說明‘構詞法’：「出版」是‘動『賓』’關係的複合‘動詞’，可解為‘出了版’；「出品」是‘形（動轉的『形附』）名’關係的複合‘名詞’，應解為‘出的貨品’；這樣，辨詞的理由才够透徹，從而用詞的標準才够明確），所以說「從‘造句’講到‘用詞’」。（本書每課都是按照這個原則編的。）

(二) 字和詞

(1) 字

【原課文】(1)字，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

說明：這就是‘字’的定義。這個定義「似乎可笑而不成定義」，但對初學者說，只此一句也就夠了。因為：(一)語法上明明是把“詞”作單位，‘字’就不是重點。(二)假如一開頭就對‘字’的定義細加分析，如「‘字’是‘形體’和‘聲音’的單位」，「每一個‘音段’所代表的語言成分，叫字」等等，有些術語超越了聽者水平，往往講了半天，‘字’的定義在初學者的心目中仍不免是漆黑一團。(三)即使孤立地把‘字’的這些定義儘先搞清楚，在以後進行語法教學上並沒有什麼實用價值。(四)初學者只要逐步辨認哪些是“詞”，不要先使存在着「‘字’“詞”對立」的思想，免得講到‘單音詞’時引起麻煩，如問‘人’是‘字’呢，還是“詞”？說是‘字’嗎，分明下面已經列為“單音詞”；說是“詞”嗎，但它確乎是「‘形體’和‘聲音’的單位」，是「一個‘音段’」，這在教學上，往往橫生一些無謂的枝節問題。(參看「中國語法教程上」頁17,19。)

再說，這句定義也有它的發展性和嚴肅性，就是：(一)漢字是方塊兒的，兩個字合不成一個字（形體）；(二)漢字是‘單音段’的，一個字讀不出兩個音（聲音）。因此，說為「一個一個的單字」，跟外文的拼音文字不同。若嫌講時沒有內容，這兩點可以適當地發揮，預示我們‘文字改革’的方向和前途；但不可就跟“詞”來作分析比較。

(2) 詞